

南通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教规划办〔2026〕1号

关于组织申报江苏省、南通市教育科学 “十五五”规划 2026 年度课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直）教师发展（研修、教科研、管理）中心、通州湾示范区社会事业管理保障局、苏锡通园区政法和社会事业局教育督导组、各有关学校（单位）：

根据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的通知》，从即日起启动江苏省、南通市教育科学“十五五”规划 2026 年度课题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程序

按“学校→县（市、区）规划办（教科室）、专项课题管理单位→市规划办→省规划办”的程序申报。

二、评审方式

线上匿名评审。

三、时间节点

1.6 月 22 日 17:00 前，各县（市、区）课题管理部门、各专

项课题管理单位、有关学校(单位)根据申报限额确定申报名单,将《课题申报汇总表》发送至市规划办邮箱 ntguihuaban@163.com。

2.6月23日~26日,根据市规划办提供的申报账号、密码,登录“南通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系统”,上传课题申报评审书及活页。

3.6月27日~29日,市规划办组织匿名评审,评审出两类课题:一类推荐申报省规划课题,另一类推荐为市规划课题。

4.7月1日~5日,推荐名单公示后向省规划办报送。

5.7月5日~20日17:00,推荐申报省课题的申报人,登录“省课题管理平台”,完成网络申报。

6.后续结合省评审结果,确定市课题立项名单。

四、课题类别与推荐名额

(一) 通过县(市、区)课题管理部门申报的名额

	重点课题	青年专项	乡村教师专项	健康第一、教育家精神专项	直通申报(优秀奖励)	小微课题	省委托专项	苏教名家专项
海安市	50	10	10	1		1	根据省通知附件3自选2项/县(市、区),注意同一类限1项。	限没有主持在研省规划课题的2026度“苏教名家”培养对象申报。
如皋市	50	10	10	1		1		
如东县	50	10	10	1		1		
启东市	50	10	10	1		1		
通州区	50	10	10	1	1	1		
海门区	50	10	10	1	7	1		
崇川区	30+1(省级研究所)	6	0	1	2	1		
开发区	20	4	0	1		1		
市直学校	40+1(省级研究所)	8	0	1		1		

通州湾	10	2	3	1		1	根据省通知附件3自选1项/区(其它市直校)
苏锡通园区	10	2	3	1		1	
其它市直学校(单位)	2/校	1/校	0	1	2	1	

拟由市规划办组织评审出400项左右,并从中择优向省规划办推荐重点课题80项、青年专项20项、乡村教师专项6项、小微课题6项、委托专项10项、自设部分专项2项、苏教名家专项若干,其它作为市规划课题。报省后未通过省立项评审的,且申报人没有在研市课题的,也作为市规划课题。

(二)市专项课题申报名额(“十五五”期间市专项课题申报三次,不参与省立项推荐)

专项课题类别	推荐单位	推荐名额(项)
德育专项	南通市教育局基教处	40
教学研究专项	南通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40
教师发展专项	南通市教师发展学院	40
教育技术专项	南通市教育技术中心	40
教育学会专项	南通市教育学会	40
陶研会专项	南通市陶行知研究会	40
教育改革发展战略性与政策性研究专项	南通市教育局政策法规处	20
体育协会专项	南通市学校体育协会	20
情境教育研究专项	江苏省情境教育研究所	20
“自学·议论·引导”教学法研究专项	江苏省李庾南数学教学研究所	20

拟由市规划办组织评审出专项课题200项左右。另推荐申报省委委托专项课题未通过省立项评审的,且申报人没有在研市规划课题的,纳入市相对应的专项课题管理。

五、申报条件

1.申报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遵守省、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有关管理规定。通过南通市规划办申报的省市重点课题、专项课

题申报人应为南通市内从事教育工作的个人。鼓励基层学校一线教师、乡村学校教师和年轻教师申报课题。

2.苏教名家专项，特色项目研究所专项经资格审核后可直接报省。为奖励先进，在2025年获批全国教科规划项目，以及在2025年课题（精品课题）结题中获得优秀的课题组也可获得直报名额。其中，获批全国教科规划国家级项目奖励2个名额，省部级奖励1个名额；课题结题优秀奖励1个名额，精品课题结题优秀奖励2个名额。

3.专项课题申报人要求：

“苏教名家专项”申报人须为省教育厅公布的2026年度“苏教名家”培养对象；

“青年专项”申报人应为南通市内教师且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1986年7月31日以后出生）；

“乡村教师专项”申报人须为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认定的在乡村学校工作的在岗教师；

“教育科研特色项目研究所专项”申报人须为省教育厅批准的省级教育科研项目研究所主要负责人；

“小微课题专项”申报人须为基础教育一线教师，校（园）长（含副职）、教科研训机构人员不得申报。本年度聚焦主题为“创造力培养”，要求申报人在这一主题的引领下，开展基于真问题、立足小切口、扎根新实践、产出好办法的微型研究，并产出电子海报式、微视频式等具有原创性的新型研究成果。

4.有在研省教科规划课题、省教研课题未结题的，不得申报。有在研市教科规划课题未结题的，不得立项为市规划课题。

5.在本次申报中，同一主持人限报一项课题。

六、申报选题

1.请仔细阅读省《关于开展2026年度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的通知》及附件2、附件3、附件4。

2.“委托专项课题”和“部分自设专项课题”须根据《选题指南》所列的选题申报，不得修改课题名称。

3.南通市各专项课题的选题必须与专项主题吻合。

七、其他

1.请各地各校公平、公正地做好课题申报工作，尤其要在申报质量上下功夫，切实提高课题设计水平。

2.本次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

附件：1. 2026年度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材料（申报书、评审活页、申报汇总表）

2.江苏省“十五五”教育科学规划重点研究领域

3.2026年度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委托专项课题选题指南

4.2026年度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部分自设专项课题选题指南

5.关于开展2026年度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的通知

南通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5月13日

